

科室：社保中心

事项名称	单位参保证明开具
受理条件	参保单位可通过社保大厅窗口、网上社保系统打印带有权益服务章的单位参保证明。参保单位也可
	通过网上自助方式，下载打印社会保险费缴费收据等电子单证。
服务渠道	1. 经办大厅（张家口市桥西区清水河中路10号市社保局中心，电话：0313-2171853）
	2. 网站（填写本地网上社保服务系统网址域名）
	3. 手机端（填写手机APP二维码或微信公众号、支付宝城市生活、网银等服务栏目说明）
	4. 自助终端
申报材料	1. 授权介质（单位数字证书或专管员社保卡）
	2. 《社会保险业务单》
经办流程	【网上流程】
	1. 提交：参保单位网上提交电子申报材料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；
	2. 办理：系统受理核验，自动办理，网上即时反馈结果（经办机构电子签章）；
	【大厅流程】
	1. 提交：参保单位到经办大厅窗口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；
	2. 办理：窗口柜员受理审核，办理业务，当场反馈纸质结果（经办机构签章）。
结果反馈	《社会保险业务回单》
办结时限	即时办结
监督电话	（填写本地经办服务监督电话）